

二、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耗材清单；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审定乙方撰写的保安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 5、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审定乙方提出的保安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 7、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向乙方提供平方米建筑面积管理用房（产权属甲方），由乙方无偿使用；
- 8、提供乙方进行保安管理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9、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管理工作；
- 10、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在本保安管理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保安管理工作，并委派有岗位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3、负责所有日常保安材料、用品及易耗品的更新；
- 4、自主开展各项保安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物业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保安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保安服务费用；
- 6、建立、保存保安管理账目，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保安服务事项；